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紀 錄

時間：110 年 4 月 9 日（五）下午 3:00

地點：醫學館 3 樓 312 醫學人文空間

主席：凌憬峯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王世典委員、白雅美委員、兵岳忻委員、吳明儒委員、吳鈺琳委員、李芬瑤委員、阮琪昌委員、邱益煊委員、紀凱獻委員、高崇蘭委員、張世慶委員、張立鴻委員、張原翊委員、許碧珊委員、陳志強委員(劉士朋醫師代)、陳育群委員、陳念榮委員(陳紀如老師代)、陳怡仁委員(林峻宏醫師代)、陳亮恭委員(彭莉甯主任代)、陳娟瑜委員(沈怡萱助教代)、陳曾基委員(陳育群主任代)、嵇達德委員(江政剛助教代)、陽光耀委員、黃志賢委員、楊令瑀委員、蔡明翰委員、鄭子豪委員、鄭瓊娟委員、戴世光委員、嚴錦城委員、王若彤委員(學生代表)

請假：王培寧委員、林佩玉委員、張瑞文委員、曹正明委員、陳明哲委員、陳國鏗委員、黃文盛委員、黃怡翔委員、黃惠君委員、楊盈盈委員、楊智傑委員

列席：陳麗芬主任、吳秋君助教、林瑋儀助教、陳姿婷助教

### 壹、報告事項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課程評估結果請參考【附件一 p1-4】(略)。

二、本系莊宜芳老師於 2/26 代表本校去參加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舉辦的「討論因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專案會議」，會議重點摘錄如下：

- (1) 希望各醫學系畢業生在畢業時就具有公衛師應考資格，所用的資格會是第四條第二項的：醫事或公衛相關科系 + 修滿公共衛生 18 學分課程。
- (2) 建議各醫學系盤點相關課程，列出符合各個公衛領域的課程名稱。
- (3) 六大領域必須至少要修過一學分的課程。

經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會議討論，目前尚缺一學分的環境衛生概論，教發會委員建議開設選修課程，讓有興趣的學生選修，並加強提醒學生，如欲應考公衛師，需選修此門課程。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審查 110-1 學期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新課程「醫學與哲學」(2 學分)。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林雅萍老師)

說明：

- 一、為提供學生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於 110-1 新開此門課程，列入醫學系一、二年級「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醫學倫理類」課程選修。
- 二、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含課程核心能力自評表)請參考【附件二 p5-11】

(略)。

三、 本案經 3 月 23 日教發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審查 110-1 學期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新課程「人本醫學思辨實作」（2 學分）。（提案單位：心哲所嚴如玉老師）

說 明：

- 一、 為提供學生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於 110-1 新開此門課程，列入醫學系一、二年級「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醫學人文類」課程選修。
- 二、 本課程將另開放名額給博雅通識、交大校通識、交大「人機智能與哲學」學程 (PIBM)，故採視訊同步教學。
- 三、 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含課程核心能力自評表)請參考【附件三 p12-19】(略)。
- 四、 本案經 3 月 23 日教發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醫師科學家組之「生物化學」課程擬調整與醫師組學生一同上課，並新增必修 1 學分「生物化學實驗」。

說 明：

- 一、 醫師科學家組之必修生物化學原與本校不分系學生一同上課；實驗課程為選修，考量生物化學為醫師國考科目，並與生化學科確認與醫師組學生合班授課教室及實驗室皆可容納，擬調整自 109 學年入學之學生，生物化學及生物化學實驗將改與醫師組學生一同上課。
- 二、 本案經 3 月 23 日教發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且醫師工程師組比照醫師科學家組，其中生物化學採同步遠距上課，生物化學實驗回陽明校區上課，自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案由四：醫師科學家組之「有機化學」課程擬調整上課時間。

說 明：

- 一、 配合不分系授課時間醫師科學家組之有機化學擬自 110 學年入學之學生，有機化學自二年級上學期調整至一年級下學期上課。
- 二、 本案經 3 月 23 日教發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審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及「必修科目表」。

說 明：

- 一、 自 109-2 學期起，教務處課務組要求每學期之課程規劃及必修科目表，皆需於規定時間內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才能提交，110-1 學期課程規劃及必修科目表如【附件四 p20-64】(略)。
- 二、 本案經 3 月 23 日教發會通過。

**決 議：依會議決議修訂，新增「醫學與哲學」及「人本醫學思辨實作」二門選修課程；醫師科學家組之「生物化學」改由生化學科授課並新增 1 學分必修之「生**

物化學實驗」；醫師工程師組之「生物化學(一)及(二)」刪除，改由生化學科授課之4學分必修「生物化學」，並新增1學分必修之「生物化學實驗」，修訂後「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規劃」及「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一。

案由六：擬修訂醫學系實習辦法。

說明：

一、因考量學生於實習期間有事假需求，故適度開放事假空間，經109年12月7日臨床實習委員會建議修改內容，擬修訂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 <u>不得請事假</u> ，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於實習期間，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u>事假需2週前檢附相關文件後呈系審核。</u>

二、本案經3月23日教發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改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如附件二。

案由七：擬修訂「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六條內容並加註說明。

說明：

一、擬修訂對照表如下並加註說明：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六	學生修習三、四年級PBL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PBL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學生修習三、四年級PBL整合課程， <u>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u> 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 <u>該年級整合課程</u> 。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PBL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 <sup>註</sup> 。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註：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PBL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PBL平時考核成績。

二、本案若通過，醫師科學家組及醫師工程師組之注意事項一併修訂。

三、本案經3月23日教發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改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104 學年入學適用)」如附件三。

案由八：擬修訂「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條註 4 之內容，並新增「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九條之加註內容。

說明：

- 一、本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條：「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註 4：醫療資訊學可依規定選修本校其他系的資訊課程，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 二、本系大一大二課程多為**基礎學科課程**，合校後交大校區課程多元及校方開設各自樣學分學程提升學生學習範疇，為鼓勵本系學生依個人興趣自主擬定課程規劃，提供彈性學習機會，以培養第二專長，建議放寬上述條款中本系必修課程不得修習其他系所課程之規定。
- 三、原註 4 內容所提「醫療資訊學」課程早已不存在，109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相關課程為「計算機概論」。
- 四、為考量醫學生養成國考科目範疇仍需兼顧，建議第十三條加註內容修訂如下：「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大二英文、科學發表與思維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陽明校區共同教育中心規定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 五、醫師工程師組第九條新增加註說明內容如下：「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交大校區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 六、醫師組與醫師科學家組學生得修習醫師工程師組國考科目。
- 七、本案若通過，適用於現今在學生與 110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 八、教發會委員建議應該多加考量 TMAC 評鑑等同等效性之要求。

決議：照案通過，修改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四。

案由九：擬請校方延後網路課程評量(估)結束時間。(提案單位：皮膚學科)

說明：

- 一、由於網路課程評量(估)執行時間安排於學期第 13 至 14 週(109-1 學期間卷填寫時間為 12/7-12/17，完成問卷學生可於 12/21-12/23 優先初選)，而皮膚學科的課程通常安排於學期的最後兩週(第 15-16 週)，此時老師尚未上課導致學生無法評估實際意見，也有損課程排在學期末端老師之權益，希望校方能將結束時間延後至所有課程結束之後。
- 二、本案經 3 月 23 日教發會通過。

決議：

1. 課程設計為 16 週，應當所有課程結束後，學生再行問卷填寫，對於老師的整體教學表現較為公平與適當。
2. 學期末學生正值準備期末考及期末報告，又要花時間填寫問卷，又要決定下學期欲修習的課程，希望可以為學生的負擔多加考量，延後問卷填寫截止時間。
3. 由於本系課程之特殊性，尤其是醫三醫四區段整合課程，一門課多位老師授課且以區段設計，如某一區段排至學期末，依上學期排定的截止時間，造成此區段大部份老師無法獲得學生問卷之填寫，將影響老師升等之教學分數、本系優良教師之遴選及陽明校區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影響老師權益甚鉅。
4. 會後與課務組確認，本學期間卷填寫截止時間預計延後至 17 週。

案由十：擬修訂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 一、由於核子醫學科整併至放射線學科，故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擬修訂辦法請參考【附件五 p65】(略)。

決議：照案通過，修改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五，提系務會議審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40)

## 醫學系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規劃

[附件一]

編號	課程名稱	年級別	學分數	必選修別	負責教師	開課單位	備註
1	人本醫學思辨實作	1、2	2	選修	嚴如玉	公衛暨醫學人文學科	109-2提案新增課程
2	醫學與哲學	1、2	2	選修	林雅萍	公衛暨醫學人文學科	109-2提案新增課程
3	生物化學	2	4	必修	黃介嶸	生化學科	全部組別
4	生物化學實驗	2	1	必修	游麗如	生化學科	全部組別
5	核子醫學	4	0.4	必修	彭南靖	放射線學科	更改開課單位及負責教師
6	老人醫學	5	0.5	必修	陳亮恭	高齡醫學科	更改開課單位及負責教師
7	計算機概論	2	2	必修	待確定	共教中心	共教中心尚未提供
8	普通心理學	1	2	必修	程千芳	人社中心	A班(含醫師科學家組)
9	化學原理	1	3	必修	林達顯	生化學科	
10	醫學人文導論	1	2	必修	鄧宗業	公衛暨醫學人文學科	全部組別
11	生物學(上)	1	2	必修	陳儀聰	生科系	
12	微積分(一)	1	2	必修	于振華	共教中心	
13	化學原理(一)	1	2	必修	許世宜	生科系	醫師科學家組
14	生命科學總論(上)	1	2	必修	李曉暉	生科系	醫師科學家組
15	生命科學實驗	1	2	必修	李曉暉	生科系	醫師科學家組
16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一): 計算機概論	1	2	必修	林振慶	生資所	醫師科學家組
17	普通物理學(一)	1	2	必修	黃宣誠	生資所	醫師科學家組
18	微積分(一)	1	2	必修	王禹超	生科系	醫師科學家組
19	化學原理實驗	1	1	選修	許世宜	生科系	醫師科學家組
20	微積分(一) (暑期先修或榮譽班)	1	4	必修	*榮譽班: 千野由喜 *暑期先修: 林武雄/張書銘	微積分小組	醫師工程師組
21	物理(一)(榮譽班)	1	4	必修	李威儀	物理小組	醫師工程師組
22	化學(一)	1	3	必修	陳方中	光電系	醫師工程師組
23	普通生物學(一)	1	3	必修	蘇昱誠、趙啟宏、林勇欣	生科系	醫師工程師組
24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1	3	必修	黃俊龍/王傑智/蔡中庸	資訊學院共同課程/電機系	醫師工程師組 (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25	心理學概論	1	2	必修	梁瓊惠/羅仕宇	通識教育中心	醫師工程師組
26	邏輯設計	1	3	必修	周世傑	電機系	醫師工程師組
27	化學原理實驗	1	1	選修	曾炳輝	生化學科	
28	心靈成長	1、2	1	必修	導師	醫學系	全部組別
29	性別與醫學	1、2	2	選修	任一安	公衛暨醫學人文學科	
30	從A到A+品質改善的理論與實踐	1、2	2	選修	楊令瑀	公衛暨醫學人文學科	

## 醫學系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規劃

[附件一]

編號	課程名稱	年級別	學分數	必選修別	負責教師	開課單位	備註
31	高齡健康與人文關懷	1、2	2	選修	陳亮恭	公衛暨醫學人文學科	
32	身心靈實證之生死學與全人醫學	1、2	2	選修	顏慕庸	公衛暨醫學人文學科	
33	精神醫學與社會	1、2	2	選修	林彥鋒	公衛暨醫學人文學科	
34	回歸生命的自然軌跡~安寧醫學人文素養	1、2	2	選修	璩大成	公衛暨醫學人文學科	
35	臺語人際溝通	1、2	2	選修	林良儒	公衛暨醫學人文學科	
36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上)	1、2	1	選修	兵岳忻	醫學系	
37	行醫醫定行	1、2、3、4	2	選修	凌憬峯	醫學系	
38	漢生病與醫學人文	1、2、3	2	選修	莊毓民	公衛暨醫學人文學科	
39	初級LabVIEW程式設計	1、3、4	1	選修	李國熙	醫學系	
40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一)(二)(三)(四)(五)(六)	1、2、3	3	選修	兵岳忻	醫學系	
41	英國浪漫詩歌賞析	2	2	必修	邱剛彥	人社中心	
42	論述寫作	2	2	必修	嚴偉哲	人社中心	
43	科學發表與思維	2	2	必修	霍德義	醫學系	
44	普通物理學	2	2	必修	羅俊民	醫工系	
45	普通物理學實驗	2	1	必修	羅俊民	醫工系	
46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	2	必修	巫坤品	生資所	醫師科學家組
47	有機化學實驗	2	1	選修	林照雄	生科系	醫師科學家組
48	細胞生物學	2	2	選修	俞震亞	生科系	醫師科學家組
49	分子生物學	2	2	選修	李新城	藥理所	醫師科學家組
50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三)(四)	2、5	3	選修	兵岳忻	醫學系	醫師科學家組
51	離散數學	2	3	必修	帥宏翰	電機系	醫師工程師組
52	微分方程	2	3	必修	鄭裕庭	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共同課程	醫師工程師組
53	電子學(一)	2	3	必修	吳介琮	電機系共同課程	醫師工程師組
54	電子學實驗(一)	2	2	必修	陳建安	光電系	醫師工程師組
55	電資專業選修(六門選三門) (演算法概論、機率、訊號與系統、電路學、電磁學、人工智慧導論)	2	3	必修			醫師工程師組
56	胚胎學	3	0.6	必修	鄭瓊娟	解剖學科	
57	大體解剖學	3	2	必修	鄭瓊娟	解剖學科	
58	大體解剖學實驗	3	0.8	必修	鄭瓊娟	解剖學科	
59	組織學	3	1	必修	鄭瓊娟	解剖學科	
60	組織學實驗	3	0.5	必修	鄭瓊娟	解剖學科	
61	生理學	3	2.2	必修	阮琪昌	生理學科	
62	生理學實驗	3	0.8	必修	阮琪昌	生理學科	
63	流行病學	3	2	必修	莊宜芳	公衛暨醫學人文學科	

## 醫學系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規劃

[附件一]

編號	課程名稱	年級別	學分數	必選修別	負責教師	開課單位	備註
64	生物統計學	3	2	必修	郭炤裕	公衛暨醫學人文學科	
65	社區醫學	3	1	必修	陳曾基	家庭醫學科	
66	社區醫學實習	3	1	必修	陳曾基	家庭醫學科	
67	醫師科學家暑期課程	3、4、5	2	選修	兵岳忻	醫學系	
68	醫師科學家暑期實驗室實習(一)(二)	3、4、5	2	選修	兵岳忻	醫學系	
69	藥理學	4	2.7	必修	嚴錦城	藥理學科	
70	病理學	4	2.5	必修	李芬瑤	病理學科	
71	病理學實驗	4	0.5	必修	李芬瑤	病理學科	
72	呼吸學	4	1.5	必修	陽光耀	內科學科	
73	循環學	4	1.5	必修	林彥璋	內科學科	
74	消化學	4	1.5	必修	黃怡翔	內科學科	
75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4	1.4	必修	陳涵栩	內科學科	
76	外科學概論	4	0.9	必修	張世慶	外科學科	
77	神經學	4	1.5	必修	王培寧	神經學科	
78	皮膚科學	4	1	必修	張雲亭	皮膚學科	
79	放射治療學	4	0.3	必修	藍耿立	放射線學科	
80	影像診斷學	4	1.3	必修	凌憬峯	放射線學科	
81	復健醫學	4	0.4	必修	高崇蘭	復健醫學科	
82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	4	1.5	必修	楊盈盈	醫學系	
83	精神科學	4	1.6	必修	白雅美	精神學科	
84	耳鼻喉科學	4	1.6	必修	戴世光	耳鼻喉學科	
85	醫療與社會人文	4	2	必修	周穎政	公衛暨醫學人文學科	
86	藥理學實驗(一)	4	0.3	選修	嚴錦城	藥理學科	
87	法醫學	5	0.8	必修	蕭開平	病理學科	
88	臨床解剖學	5	2	必修	鄭瓊娟	解剖學科	
89	實驗外科	5	2	必修	張世慶	外科學科	
90	眼科學	5	1.6	必修	林佩玉	眼科學科	
91	麻醉學	5	1	必修	曹正明	麻醉學科	
92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5	0.5	必修	黃怡翔	醫學系	
93	急診醫學(一)	5	2	必修	侯重光	急診醫學科	
94	急診醫學(二)	5	1	必修	侯重光	急診醫學科	
95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5	1	選修	鄭浩民	醫學系	
96	醫務領導和管理	5	1	選修	鄧宗業	醫管所	
97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巴林團體)	5、6	0.5	選修	陳冠宇	臺北榮總	
98	醫院臨床實習	6	16	必修	教學部	各醫院	整學年
99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6	12	必修	教學部	各醫院	整學年
100	附醫實習	6	4	必修	教學部	附設醫院	整學年
101	進階臨床核心課程(一)	6	2	選修	陳怡行	臺中榮總	
102	臨床胸腔影像判讀基礎課程	6	1	選修	楊宗穎	臺中榮總	
103	臨床診療解析(一)	6	2	選修	周康茹	高雄榮總	
104	OSCE訓練及演練課程(一)	6	1	選修	周康茹	高雄榮總	

註：更動處以紅色字體標示。



## 110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1003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6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語言領域（外文 4）	2	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2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 2）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4	必	普通物理學	2		必	組織學	1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2	必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化學原理	3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神經解剖學		2
選	化學實驗	(1)		必	科學發表與思維	2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生物學(上)	2		必	計算機概論	2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微積分(一)	2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自選課程)*	2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生物學(下)		2	必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	社區醫學	1	
必	生物學實驗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選	微積分(二)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0	必	胚胎學	0.6	1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自選課程)*		2	選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0.7)	必	生物統計學	2	
必	有機化學		3	必	心靈成長三四(導師時間)	1	1	必	流行病學	2	
選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體育	0	0	必	醫事法律		1
必	心靈成長一二(導師時間)	1	1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必	體育	0	0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體育	0	0
選	軍訓	(2)	0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細胞生物學		(2)	選	醫療經濟		(2)
				選	軍訓	(2)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	(2)	(2)				

## 110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1003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6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必修學分合計		20	18			21	12	必修學分合計		13.9	14.6
<p>*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 學分。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需至少各選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p>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附醫實習	4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法醫學	0.8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消化學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呼吸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血液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 110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1003

\*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6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必	臨床倫理		1			
選	體育	(2)	(2)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選	醫用台語		(1)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必修學分合計	32

## 110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必（選）修科目表 11003

\* 110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6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4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2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語言領域（外文 4）	2	2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組織學	1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 2）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普通物理學(一)(二)	2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化學原理(一)(二)	2	2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三)：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		必	胚胎學	0.6	1
必	物理學實驗		1	必	量化數據分析		2	必	社區醫學	1	
必	微積分(一)(二)	2	2	必	心靈成長三四 (導師時間)	1	1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生命科學總論(上)(下)	2	2	必選	體育	0	0	必	流行病學	2	
必	生命科學實驗	2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遺傳學原理的實作與應用		2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有機化學		3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一)：計 算機概論	2		必	生化實驗	1		必	生物統計學	2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二)：程 式設計		2	選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醫事法律		1
必	心靈成長一二 (導師時間)	1	1	選	細胞生物學	(2)		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必	體育	0	0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 一	(3)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五)(六)	(2)	(2)
選	軍訓	(2)	(2)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 二		(3)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	(2)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三)(四)	(2)	(2)	選	醫療經濟學		(2)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必	體育	0	0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選	化學原理實驗	(1)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 (自選課程)*	2	2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必修學分合計	21	23		必修學分合計	18	20	必	必修學分合計	13.9	14.6

\*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 學分。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需至少各選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110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必(選)修科目表 11003

\* 110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6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四年級				五年級(碩士班)				六年級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學術研究倫理	0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論文研究	0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病理學	2.5	1.5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	(3)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		(3)	必	法醫學	0.8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消化學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呼吸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血液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110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必（選）修科目表 11003

\* 110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6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醫用台語		(1)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必	臨床倫理		1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0	0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碩士班必修學分依就讀研究所規定 (詳見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 事項)								

七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附醫實習	4									
	必修學分合計	32				必修學分合計				必修學分合計	

## 110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必（選）修科目表 11003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6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微積分(一) (暑期先修或榮譽班)	4		必 離散數學	3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微積分(二)		4	必 微分方程	3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物理(一)(榮譽班)	4		必 電子學(一)	3		必 組織學	1	1
必 化學(一)(光電系)	3		必 電子實驗(一)	2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化學(二)(光電系)		3	必 公共衛生概論(陽明遠距)		1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普通生物學(一)(生科系)	3		必 生物化學	4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普通生物學(二)(生科系)		3	必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普通生物學實驗(生科系)		1	必 微生物及免疫學(陽明遠距)		4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3		必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 (交大陽明共同指導)		1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邏輯設計	3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陽明暑期課程)		2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線性代數		3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 (陽明遠距)(自選課程)*	2	2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3	必 心靈成長三四(導師時間)	1	1	必 社區醫學	1	
必 醫學人文導論 陽明遠距	2		必 體育	0	0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心靈成長一二(導師時間)	1	1	必 選 電資專業選修(六門選三門)*	3	6	必 胚胎學	0.6	1
必 體育	0	0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2	必 生物統計學	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6				必 流行病學	2	
必 外語領域		2				必 醫事法律		1
						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必 體育	0	0

## 110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必（選）修科目表 11003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6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必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 （交大陽明共同指導）	1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醫療經濟		(2)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必修學分合計	27	26		必修學分合計	23	21	必修學分合計	14.9	16.6
<p>*「核心通識領域」中必選「心理學概論」2 學分。</p> <p>*一年級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6 學分（含：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p> <p>*二年級電資專業選修: 六科選三科，至少 9 學分。</p> <p>*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 必修 2 學分，由兩位（含）以上陽明交大老師共同指導，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 1 學分。</p> <p>*「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需至少各選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p>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附醫實習	4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法醫學	0.8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消化學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呼吸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血液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 110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必（選）修科目表 11003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6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醫用台語		(1)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必	臨床倫理		1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必修學分合計	32

## 109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905/11003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5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語言領域（外文 4）	2	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2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 2）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4	必	普通物理學	2		必	組織學	1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2	必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化學原理	3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神經解剖學		2
選	化學實驗	(1)		必	科學發表與思維	2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生物學(上)	2		必	計算機概論	2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微積分(一)	2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自選課程)*	2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生物學(下)		2	必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	社區醫學	1	
必	生物學實驗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選	微積分(二)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0	必	胚胎學	0.6	1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自選課程)*		2	選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0.7)	必	生物統計學	2	
必	有機化學		3	必	心靈成長三四(導師時間)	1	1	必	流行病學	2	
選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體育	0	0	必	醫事法律		1
必	心靈成長一二(導師時間)	1	1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必	體育	0	0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體育	0	0
選	軍訓	(2)	0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細胞生物學		(2)	選	醫療經濟		(2)
				選	軍訓	(2)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	(2)	(2)				

## 109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905/11003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5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必修學分合計		20	18			21	12	必修學分合計		13.9	14.6
<p>*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 學分。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需至少各選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p>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附醫實習	4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法醫學	0.8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消化學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呼吸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血液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 109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905/11003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5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必	臨床倫理		1		
選	體育	(2)	(2)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選	醫用台語		(1)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必修學分合計 32

## 109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必(選)修科目表 10905/11003

\*109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5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4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2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語言領域(外文4)	2	2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組織學	1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2)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普通物理學(一)(二)	2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化學原理(一)(二)	2	2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		必	胚胎學	0.6	1
必	物理學實驗		1	必	量化數據分析		2	必	社區醫學	1	
必	微積分(一)(二)	2	2	必	有機化學	3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生命科學總論(上)(下)	2	2	必	心靈成長三四(導師時間)	1	1	必	流行病學	2	
必	生命科學實驗	2		必選	體育	0	0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遺傳學原理的實作與應用		2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一):計算機概論	2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二):程式設計		2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必	生物統計學	2	
必	心靈成長一二(導師時間)	1	1	必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	醫事法律		1
必	體育	0	0	選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選	軍訓	(2)	(2)	選	細胞生物學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五)(六)	(2)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一)(二)	(2)	(2)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	(3)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		(3)	選	醫療經濟學		(2)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三)(四)	(2)	(2)	必	體育	0	0
選	化學原理實驗	(1)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 (自選課程)*	2	2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必修學分合計	21	20		必修學分合計	21	20	必	必修學分合計	13.9	14.6

\*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學分。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需至少各選2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四年級				五年級(碩士班)				六年級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學術研究倫理	0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論文研究	0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病理學	2.5	1.5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	(3)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		(3)	必	法醫學	0.8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消化學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呼吸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血液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109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必（選）修科目表 10905/11003

\*109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5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醫用台語		(1)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必	臨床倫理		1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0	0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碩士班必修學分依就讀研究所規定 (詳見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 事項)							

七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附醫實習	4									
	必修學分合計	32			必修學分合計				必修學分合計		

109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必（選）修科目表 10902/11003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5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微積分(一) (暑期先修或榮譽班)	4		必 離散數學	3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微積分(二)		4	必 微分方程	3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物理(一)(榮譽班)	4		必 電子學(一)	3		必 組織學	1	1
必 化學(一)(光電系)	3		必 電子實驗(一)	2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化學(二)(光電系)		3	必 公共衛生概論(陽明遠距)		1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普通生物學(一)(生科系)	3		必 生物化學	4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普通生物學(二)(生科系)		3	必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普通生物學實驗(生科系)		1	必 微生物及免疫學(陽明遠距)		4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3		必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 (交大陽明共同指導)		1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邏輯設計	3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陽明暑期課程)		2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線性代數		3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 (陽明遠距)(自選課程)*	2	2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3	必 心靈成長三四(導師時間)	1	1	必 社區醫學	1	
必 醫學人文導論 陽明遠距	2		必 體育	0	0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心靈成長一二(導師時間)	1	1	必選 電資專業選修(六門選三門)*	3	6	必 胚胎學	0.6	1
必 體育	0	0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2	必 生物統計學	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6				必 流行病學	2	
必 外語領域		2				必 醫事法律		1
						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必 體育	0	0



109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必（選）修科目表 10902/11003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5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必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 (交大陽明共同指導)	1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醫療經濟		(2)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必修學分合計	27	26		必修學分合計	23	21		必修學分合計	14.9	16.6
<p>*「核心通識領域」中必選「心理學概論」2 學分。                  *一年級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6 學分（含：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二年級電資專業選修: 六科選三科，至少 9 學分。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 必修 2 學分，由兩位（含）以上陽明交大老師共同指導，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 1 學分。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需至少各選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p>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附醫實習	4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法醫學	0.8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消化學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呼吸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血液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 109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必（選）修科目表 10902/11003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5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醫用台語		(1)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必	臨床倫理		1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必修學分合計	32

## 108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805/10807/10812/10905/11003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4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語言領域（外文 4）	2	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2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 2）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4	必 普通物理學	2		必 組織學	1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2	必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化學原理	3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神經解剖學		2		
選 化學實驗	(1)		必 科學發表與思維	2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生物學(上)	2		必 計算機概論	2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微積分(一)	2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small>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自選課程)*</small>	2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生物學(下)		2	必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 社區醫學	1			
必 生物學實驗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選 微積分(二)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0	必 胚胎學	0.6	1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small>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自選課程)*</small>		2	選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0.7)	必 生物統計學	2			
必 有機化學		3	必 心靈成長三四(導師時間)	1	1	必 流行病學	2			
選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體育	0	0	必 醫事法律		1		
必 心靈成長一二(導師時間)	1	1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必 體育	0	0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體育	0	0		
選 軍訓	(2)	0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細胞生物學		(2)	選 醫療經濟		(2)		
			選 軍訓	(2)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	(2)	(2)					

# 108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805/10807/10812/10905/11003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4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必修學分合計	20	18		必修學分合計	21	12	必修學分合計	13.9	14.6
<p>*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 學分。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需至少各選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p>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附醫實習	4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法醫學	0.8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消化學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呼吸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血液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 108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805/10807/10812/10905/11003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4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必	臨床倫理		1			
選	體育	(2)	(2)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選	醫用台語		(1)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必修學分合計	32

## 108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必(選)修科目表

\*108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4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107.5.28/107.08.08/107.12.22/108.04.12/108.07/10812/10906/11003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4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4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語言領域(外文4)	2	2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組織學	1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2)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普通物理學(一)(二)	2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化學原理(一)(二)	2	2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		必	胚胎學	0.6	1
必	物理學實驗		1	必	量化數據分析		2	必	社區醫學	1	
必	微積分(一)(二)	2	2	必	有機化學	3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生命科學總論(上)(下)	2	2	必	心靈成長三四(導師時間)	1	1	必	流行病學	2	
必	生命科學實驗	2		必選	體育	0	0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遺傳學原理的實作與應用		2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一):計算機概論	2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二):程式設計		2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必	生物統計學	2	
必	心靈成長一二(導師時間)	1	1	選	生化及細胞生物學實驗	(2)		必	醫事法律		1
必	體育	0	0	選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選	軍訓	(2)	(2)	選	細胞生物學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五)(六)	(2)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一)(二)	(2)	(2)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	(3)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		(3)	選	醫療經濟學		(2)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三)(四)	(2)	(2)	必	體育	0	0
選	化學原理實驗	(1)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 (自選課程)*	2	2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必修學分合計	21	20		必修學分合計	18	22	必	必修學分合計	13.9	14.6

\*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學分。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需至少各選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108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必(選)修科目表

\*108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4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107.5.28/107.08.08/107.12.22/108.04.12/108.07/10812/10906/11003

四年級				五年級(碩士班)				六年級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學術研究倫理	0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論文研究	0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病理學	2.5	1.5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	(3)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		(3)	必	法醫學	0.8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消化學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呼吸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血液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108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必（選）修科目表

\*108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4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107.5.28/107.08.08/107.12.22/108.04.12/108.07/10812/10906/11003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醫用台語		(1)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必	臨床倫理		1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0	0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碩士班必修學分依就讀研究所規定 (詳見修讀研究所之修業辦法)								

七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附醫實習	4									
	必修學分合計	32				必修學分合計					必修學分合計



## 107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3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107.05.28/1071212/10805/10906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語言領域（外文 4）	2	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2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 2）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4	2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4	必	有機化學	3		必	組織學	1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2	選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化學原理	3		必	普通物理學	2		必	神經解剖學		2
選	化學實驗	(1)		必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生物學(上)	2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微積分(一)	2		必	科學發表與思維	2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計算機概論	2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生物學(下)		2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small>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自選課程)*</small>	2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生物學實驗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微積分(二)		2	必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	社區醫學	1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small>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自選課程)*</small>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心靈成長一二(導師時間)	1	1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0	必	胚胎學	0.6	1
必	體育	0	0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0.7	必	生物統計學	2	
選	軍訓	(2)	0	必	心靈成長三四(導師時間)	1	1	必	流行病學	2	
				必	體育	0	0	必	醫事法律		1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選	細胞生物學		(2)	必	體育	0	0
				選	軍訓	(2)	(2)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	(2)	(2)	選	醫療經濟		(2)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必修學分合計		20	17	必修學分合計		21	17.7	必修學分合計		13.9	16.6

# 107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3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107.05.28/1071212/10805/10906

\*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 學分。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需至少各選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附醫實習	4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法醫學	0.8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消化學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呼吸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血液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 107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3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107.05.28/1071212/10805/10906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必	臨床倫理		1			
選	體育	(2)	(2)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選	醫用台語	(1)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必修學分合計	32



\*107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3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四年級				五年級(碩士班)				六年級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學術研究倫理	0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論文研究	0		必	實驗外科	2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法醫學	0.8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小兒科學		2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消化學	1.5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呼吸學	1.5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血液學		1.2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107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3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必	復健醫學	0.4	0.5					選	醫用台語		(1)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必	臨床倫理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0	0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碩士班必修學分依就讀研究所規定 (詳見修讀研究所之修業辦法)								

七年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附醫實習	4									
	必修學分合計	32				必修學分合計				必修學分合計	

## 106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2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106.06.06/106.06.09/106.12.18/107.05.15/1070528/1071212/10805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語言領域（外文 4）	2	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2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 2）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4	2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4	必	有機化學	3		必	組織學	1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2	選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化學原理(一)	2		必	普通物理學	3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化學實驗	1		必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生物學(上)	2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科學發表與思維	2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微積分(一)	2		必	計算機概論	2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自選課程)*	2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化學原理(二)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生物學(下)		2	必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	社區醫學	1	
必	生物學實驗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0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微積分(二)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0.7	必	胚胎學	0.6	1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自選課程)*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必	心靈成長一二 (導師時間)	1	1	選	細胞生物學		(2)	必	生物統計學	2	
必	體育	0	0	必	心靈成長三四 (導師時間)	1	1	必	流行病學	2	
選	軍訓	(2)	0	必	體育	0	0	必	醫事法律		1
				選	軍訓	(2)	(2)	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	(2)	(2)	必	體育	0	0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醫療經濟		(2)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必修學分合計	20	19		必修學分合計	22	16.7		必修學分合計	14.9	16.6

\*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 學分。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 4 學分，需包含一門倫理類的課程。

## 106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2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106.06.06/106.06.09/106.12.18/107.05.15/1070528/1071212/10805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附醫實習	4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法醫學	0.8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小兒科學		2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消化學	1.5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呼吸學	1.5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血液學		1.2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 106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2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106.06.06/106.06.09/106.12.18/107.05.15/1070528/1071212/10805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臨床倫理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必	復健醫學	0.4	0.5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選	醫用台語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必修學分合計	32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4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4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語言領域(英文4)	2	2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組織學	1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2)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暑期課程)	2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普通物理學(一)(二)	2	2	必	細胞生物學	2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化學原理(一)(二)	2	2	必	生命科學實驗(三)	2		必	胚胎學	0.6	1
必	化學原理實驗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	必	社區醫學	1	
必	物理學實驗		1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微積分(一)(二)	2	2	必	量化數據分析		2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必	生命科學總論(上)(下)	2	2	必	有機化學	3		必	流行病學	2	
必	生命科學實驗(一)	2		必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生命科學實驗(二)	2		必	計算與數據科學實驗		1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一): 計算機概論	2		選	跨領域生醫科學技術實驗 (一)(二)(暑期課程)	(1)	(1)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二): 程式設計		2	必	心靈成長三四 (導師時間)	1	1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心靈成長一二 (導師時間)	1	1	必選	體育	0	0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體育	0	0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	(3)		必	生物統計學	2	
選	軍訓	(2)	(2)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		(3)	必	醫事法律		1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	(2)	(2)	選	軍訓	(2)	(2)	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三)(四)	(2)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五)(六)	(2)	(2)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選	醫療經濟學		(2)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自選課程)*	2	2	必	體育	0	0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必修學分合計	23	22		必修學分合計	27	18	必	必修學分合計	14.9	16.6

\*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學分。\*需修習「醫學人文領域」自選課程4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類相關課程。

四年級				五年級(碩士班)				六年級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學術研究倫理	0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論文研究	0		必	實驗外科	2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必	急診醫學(一)	2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	(3)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		(3)	必	法醫學	0.8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小兒科學		2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消化學	1.5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呼吸學	1.5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血液學		1.2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106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2 級 B 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必	復健醫學	0.4	0.5				選	醫用台語	(1)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必	臨床倫理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0	0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碩士班必修學分依就讀研究所規定 (詳見修讀研究所之修業辦法)							

七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附醫實習	4						
	必修學分合計	32		必修學分合計			必修學分合計	

## 105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1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 10506/10508/10510/10606/1060609/10612/1070528/1071212/10805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語言領域（外文 4）	2	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2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 2）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4	2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4	必	有機化學	3		必	組織學	1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2	必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化學原理(一)	2		必	普通物理學	3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化學實驗	1		必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生物學(上)	2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生物學實驗(上)	1		必	科學發表與思維	2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微積分(一)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化學原理(二)		2	必	細胞生物學		2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生物學(下)		2	必	計算機概論		2	必	社區醫學	1	
必	生物學實驗(下)		1	必	進階英文		2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微積分(二)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必	胚胎學	0.6	1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自選課程)*		2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自選課程)*	2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必	心靈成長一二 (導師時間)	1	1					必	生物統計學	2	
								必	流行病學	2	
必	體育	0	0	必	心靈成長三四 (導師時間)	1	1	必	醫事法律		2
選	軍訓	(2)	0	必	體育	0	0	必	醫療與社會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選	軍訓	(2)	(2)	必	體育	0	0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	(2)	(2)	選	神經症狀學		(1)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0	選	醫療經濟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0.7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自選課程)* (醫學倫理學)	2	
	必修學分合計	21	18		必修學分合計	21	22.7		必修學分合計	16.9	17.6

\*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 學分。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 6 學分，需包含一門倫理類的課程。

## 105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1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 10506/10508/10510/10606/1060609/10612/1070528/1071212/10805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附醫實習	4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法醫學	0.8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小兒科學		2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消化學	1.5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呼吸學	1.5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血液學		1.2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 105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1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 10506/10508/10510/10606/1060609/10612/1070528/1071212/10805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臨床倫理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必	復健醫學	0.4	0.5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選	醫用台語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必修學分合計	24	17.1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必修學分合計	32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4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2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4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語言領域(外文4)	2	2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組織學	1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2)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暑期課程)	2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生命科學:生物化學	4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普通物理學(一)(二)	2	2	必	生命科學:細胞生物學		2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化學原理(一)(二)	2	2	必	生命科學:分子生物學		3	必	胚胎學	0.6	1
必	化學原理實驗	2		必	生命科學實驗	2	2	必	社區醫學	1	
必	有機化學		3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必	微積分(一)(二)	2	2	必	量化數據分析		2	必	流行病學	2	
必	生命科學:生命科學總論	2	2	必	物理學實驗	1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生命科學實驗	2	2	必	計算與數據科學實驗		1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計算機概論	2		選	跨領域生醫科學技術實驗 (一)(二)(暑期課程)	(1)	(1)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程式設計		2	必	心靈成長三四 (導師時間)	1	1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心靈成長一二 (導師時間)	1	1	必選	體育	0	0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體育	0	0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 一	(3)		必	生物統計學	2	
選	軍訓	(2)	(2)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 二		(3)	必	醫事法律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	(2)	(2)	選	軍訓	(2)	(2)	必	醫療與社會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三)(四)	(2)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五)(六)	(2)	(2)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選	醫療經濟學		(2)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自選課程)*	2	2	必	體育	0	0
								選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自選課程)* (醫學倫理學)	(2)	
	必修學分合計	23	27		必修學分合計	22	23	必	必修學分合計	14.9	17.6

\*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學分。\*需修習「醫學人文領域」自選課程4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類相關課程。



四年級				五年級(碩士班)				六年級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學術研究倫理	0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論文研究	0		必	實驗外科	2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必	急診醫學(一)	2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	(3)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		(3)	必	法醫學	0.8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小兒科學		2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消化學	1.5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呼吸學	1.5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血液學		1.2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必	復健醫學	0.4	0.5					選	醫用台語		(1)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必	臨床倫理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0	0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碩士班必修學分依就讀研究所規定(詳見修讀研究所之修業辦法)								

七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附醫實習	4						
	必修學分合計	32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

85年7月訂定全文十三條  
 86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89年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91年11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一條  
 94年11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0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四年級未修畢前，不得參加五、六、七年級之實習課程。(本條款 9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實施前依本系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理)
- 第四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九個月(十一月至七月底)，計二十八點八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月，小兒科一個月，影像診斷學一個月。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 48 週(即十一月至隔年十月底)，計 48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老年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附設醫院 4 週。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 48 週(即十月至隔年九月底)，計 48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
- 第五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之分組安排原則：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一律採隨機分配；分組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如有合理理由，須提出申請，如未完成變更行政程序之實習，其學分不予採計。
- (一)、換組：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
- (二)、變更組內順序：經實習單位同意後，提出合理書面理由申請。
- 第六條 本系學生假三家榮民總醫院實習人數之分配，由榮陽行政主管聯席會定之。
- 第七條 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二個月，計八十學分(包含必修四十六學分、必選修四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實習科別如表一。
-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臨床實習課程為期 28 週，計 24 學分(包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
-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臨床實習課程為期 36 週，計 32 學分(包含必修 16 學分、選修 12 學分、附醫實習 4 學分)。
- 一、必修課程須於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 (一)、UGY 必修學分：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半月、小兒科一個半月，須於大七期間修畢。
- (二)、其他必修學分：胸腔科、骨科、神經科、精神科、急診，至少各二週，可於大六或大七修畢。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課程須於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必修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必修課程須於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必修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

二、單一實習科別上限及下限依實習科別表規定。  
三、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十六學分)。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

四、變更實習課程原則：臨床實習課程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實習，如有合理理由，請依變更程序提出申請，未完成行政程序或不符合學分規定之學分，不予採計。

(一)、大七更換實習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七更換實習醫院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最遲於大六 10 月中旬前同時繳交選院小組及系辦此申請表(E-mail)，若在容額容許範圍內，由副系主任審查原因，通過後由系辦於 10 月底行文至三家榮總，始完成變更手續，超過此期限不予受理。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更換實習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實習醫院變更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最遲於大五 7 月底前同時繳交選院小組及系辦此申請表(E-mail)，若在容額容許範圍內，由副系主任審查原因，通過後由系辦於 8 月底行文至三家榮總，始完成變更手續，超過此期限不予受理。

(二)、變更外調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外調短期實習變更申請表，由學生口頭先徵詢雙方外調醫院負責單位並獲得原實習醫院教研部(或實習部科主管)與變更後實習醫院教研部(或實習部科主管)核章後，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三個月前繳交實習變更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核章後，由系辦行文至雙方醫院，待確認已行文後即完成外調變更手續。

(三)、院內換科：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且一位學生限申請一次，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七更換實習科目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及學生報告書，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二個半月前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後，由系辦行文至醫院，需待醫院回文同意後始完成變更手續。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院內換科：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且一位學生限申請一次，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選修實習變更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及學生報告書，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二個半月前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後，由系辦行文至醫院，需待醫院回文同意後始完成變更手續。

(四)、延遲進入大七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5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外調短期實習變更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

1.大七 UGY 必修實習課程(內 3 個月、外 3 個月、婦 1.5 個月、兒 1.5 個月)，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於大七實習期間。

2.需將大六出國實習前的 1 或 3 個月安排於大七醫院實習，以利接受職前訓練課程。

3.原大七 UGY 選修實習課程，依連續性規則遞前於大六。

4.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5.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於大六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六；於大七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七。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延遲進入三榮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3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更換實習醫院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

1.大六必修實習課程(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遞前於大六選修實習期間。

2.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3.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延遲進入三榮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3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更換實習榮院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

1.大六必修實習課程(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遞前於大六選修實習期間。

2.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3.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

五、大六、大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作業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臨床訓練課程安排作業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

第八條 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至少須選擇一個月至附設醫院實習，另可選擇至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

外調至少以一個月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可選擇至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4 週，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外調至少以 4 週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第九條 實習期間不得修習其他學分課程。

第十條 實習期間應按照各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並遵守實習醫院之人事與行政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不能參加實習者，需先經實習醫院有關負責人許可。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假需 2 週前檢附相關文件後呈系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需請公假，應先行向系辦申請“預告公假”之證明並依據該證明至實習機構請假。學生申請“預告公假”應於欲請公假當日之五週前申請完成。若無公假之實，將自動撤銷“預告公假”效力。

第十四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請假超過實習科別之三分之一(含)以上者，需補實習課程。缺、曠課合計天數達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十五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醫院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實行細則與醫學生不符合專業行為的兩階段處理程序依「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 實習科別表

86.5.7 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六年級開始實施)

87.1.16 第一次修正、87.9.22.第二次修正、91.4.17 第三次修正、93.11.10 第四次修正、94.9.27 修正、95.4.10 修正、95.9.7 修正、96.4.13 修正、96.11.13 修正、97.11.4 修正、98.2.18 修正、98.3.13 修正、98.4.8 修正、98.11.3 修正、100.3.30 修正、100.12.9 修正、101.5.31 修正、102.4.9 修正、102.11.15 修正、103.5.2 修正、106.5.12 修正、106.11.10 修正、107.5.4 修正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婦產科	6	6 週	10	10 週	心臟血管外科	2	2 週	6	6 週
小兒科	6	6 週	10	10 週	泌尿外科	2	2 週	6	6 週
精神科	2	2 週	6	6 週	直腸外科	2	2 週	6	6 週
神經科	2	2 週	6	6 週	小兒外科	2	2 週	6	6 週
胸腔科	2	2 週	6	6 週	外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6 週
骨科	2	2 週	6	6 週	眼科	2	2 週	6	6 週
急診	2	2 週	6	6 週	耳鼻喉科	2	2 週	6	6 週
心臟科	2	2 週	6	6 週	皮膚科	2	2 週	6	6 週
腎臟科	2	2 週	6	6 週	核子醫學科	2	2 週	6	6 週
新陳代謝科	2	2 週	6	6 週	放射治療科	2	2 週	6	6 週
腸胃科	2	2 週	6	6 週	放射診斷	2	2 週	6	6 週
感染科	2	2 週	6	6 週	復健科	2	2 週	6	6 週
免疫風濕科	2	2 週	6	6 週	家庭醫學科	2	2 週	6	6 週
血液腫瘤科	2	2 週	6	6 週	麻醉科	2	2 週	6	6 週
毒物科(職業醫學科)	2	2 週	6	6 週	病理科	2	2 週	6	6 週
一般內科	2	2 週	6	6 週	呼吸治療科	2	2 週	6	6 週
內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6 週	傳統醫學中心	2	2 週	6	6 週
老年醫學	2	2 週	6	6 週	國際衛生醫療	4	4 週	4	4 週
胸腔外科	2	2 週	6	6 週	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4 週
一般外科	2	2 週	6	6 週	醫學教育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4 週
整形外科	2	2 週	6	6 週	附醫實習	4	4 週	8	8 週
神經外科	2	2 週	6	6 週					

說明：

1.本表適用於 100 級(含)以後之學生。

2.新五六七課程：

實習 22 個月，每月<sup>至多採計</sup>4 學分，只須修滿 20 個月，合計 80 學分。

(1).必修<sup>下限</sup>46 學分，須於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a. UGY 必修學分(須於大七期間修畢)：內<sup>3 個月</sup>外<sup>3 個月</sup>婦<sup>1.5 個月</sup>兒<sup>1.5 個月</sup>，共 36 學分；

b.其他必修學分(可在大六或大七修畢)：胸骨神經急<sup>2 週</sup>，共 10 學分。

(2).必選修 4 學分，須至少 1 個月至附醫實習，至多 2 個月(只限七年制)。

(3).選修 30 學分，由學生自選修科別中自行選擇。

(4).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16 學分)。

3.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以下規範：

1. 臨床實習課程(Advanced clerkship)為期 28 週，只需修滿 24 學分。
2. Advanced clerkship 課程：
  - (1) 必修 12 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
  - (2) 選修 12 學分。
  - (3) 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
3. 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 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以下規範：

1. 臨床實習課程(Advanced clerkship)為期 36 週，只需修滿 32 學分。
2. Advanced clerkship 課程：
  - (1) 必修 16 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
  - (2) 選修 12 學分。
  - (3) 附醫實習 4 學分。
  - (4) 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
3. 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 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

## 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104 學年入學適用)

104 年 3 月 1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10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9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2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
- 五、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sup>#3</sup>。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五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八、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五年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6



學分)，且符合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sup>註1</sup>，方能修習第六年之課程。

九、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七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一、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二、本組學生四年級修習臨醫所課程：

(一) 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 學分】	
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	大二修習生命科學(二):細胞生物學【2 學分】與分子生物學【2 學分】皆達 70 分者，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免修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1 學分】 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1 學分】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與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請分別於不同學期修讀。
論文研究【0 學分】	論文研究自碩士班修業第二學年起，每學年需修讀一次。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	課程內容每學期由學校公告
(二) 必選修科目	備註說明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技術及實習【4 學分】	
儀器分析及實習【4 學分】	
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2 學分】	
研究所英文課程	研究所英文課程之實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該學期公告為主，若達英文檢定標準 <sup>註1</sup> ，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免修。

(三)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四)選修科目：依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

(五)論文研究課程：

1. 自修業臨醫所之第二學年起，需修讀「論文研究」(0學分)，未完成碩士學位考試者，每學年均需修讀一次【惟修業第三學年(含)以上的學生，若於當學年舉行學位考者可免修，或以學位考成績給予該科目成績】。此課程依據進度報告之情形評分，舉行方式共分為兩階段，兩階段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且需於同一學期內舉行完畢。
2. 第一階段得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召開委員會議或是僅由指導教授監督報告之進行，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舉辦完畢後方能舉行，召集本所教師並於本所當學期規定時段內舉行完畢。
3. 「論文研究」科目必須及格(七十分為及格)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臨床醫學研究所英文畢業規定：

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應修畢臨醫所公布核可之研究所英文課程並達70分及格。但本組學生於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已依本組英文檢定標準，取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合格證書者，得向臨醫所申請免修研究所英文課程。<sup>註1</sup>

十三、本組學生應修畢醫學系一至七年級必修及選修科目，並符合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者<sup>註1</sup>，方能取得醫學士學位。符合臨醫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臨醫所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6學分者，方能取得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學位。碩士班學位證書以於大學部課程完成時連同碩士班學位證書一併頒發為原則。

\*若因故無法完成碩士論文畢業考試，須於大五修畢臨醫所規定學分方能取得學士證書。

十四、有關本組學雜費繳交方式，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繳交學士班學雜費，大五就讀碩士班期間繳交就讀該所之碩士班學雜費(學士班學雜費免繳)，大六至大七繳交學士班學雜費。

\*如學生於大五結束時未能完成碩士班，自大六起應同時繳交學士班及碩士班學雜費，直至碩士班學業完成。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50分(含)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79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級(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分(含)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2：申請免修的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註 3：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 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

104 年 3 月 1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10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以上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113 級)，該屆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入學時之規定，詳細修課內容請參照入學時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sup>註3</sup>
- 五、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sup>註4</sup>。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五年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6學分)，且符合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sup>註1</sup>，方能修習第六年之課程。

九、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8月至9月底。

(二)、第二階段：48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10月至隔年9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12週，外科12週，婦產科6週，小兒科6週，家庭醫學科1週，高齡醫學1週，影像診斷學4週，精神科2週，神經內科2週，骨科2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週臨床實習課程，含6週內科、4週外科、2週急診、2週婦產科、2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週附醫實習，以及12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七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一、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二、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並經由醫學系核定。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

1. 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十三、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初提交研究所志願，四年級以甄試進入論文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碩士班之入學方式，請參閱欲申請研究所之招生簡章。

十四、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所屬之**陽明校區**研究所，須經該所所務會議決議，承認以下課程合計共12學分為該所畢業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學生可於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先行選修以上課程，並於大學五年級向研

究所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申請。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建議於大二選修；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四)建議於大五選修。

十五、學生在錄取研究所前，曾修習過相當於研究所必選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研究所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

(一) 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並由該科教師認定之）。

(三)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經核定抵免後，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登記。

(四)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研究所核定應補修之學分數，俟修足後再行辦理。

(五) 特殊案例，經研究所核可者。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依各研究所修業辦法規定。論文不得抵免。

十六、學生應於大學五年級修畢上述 12 學分及符合研究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研究所碩士學位。碩士班學位證書以於大學部課程完成時連同碩士班學位證書一併頒發為原則。

十七、有關本組學雜費繳交方式，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繳交學士班學雜費，大五就讀碩士班期間繳交就讀該所之碩士班學雜費(學士班學雜費免繳)，大六至大七繳交學士班學雜費。

\*如學生於大五結束時未能完成碩士班，自大六起應同時繳交學士班及碩士班學雜費，直至碩士班學業完成。

十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 分(含)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含)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2：申請免修的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註 3：大二英文抵免申請辦法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維持免修申請辦法。

**註 4：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11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以上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113 級)，該屆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入學時之規定，詳細修課內容請參照入學時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進階英文課程。<sup>註 5</sup>
- 五、本系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學生應修讀之「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

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sup>註6</sup>。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sup>註1</sup>

九、

(一)、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七年制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底。
  - 2、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7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3、第三階段：10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 4、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二)、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0 月底。
  -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10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 12 週內科、12 週外科、6 週婦產科、6 週小兒科、4 週影像診斷學、2 週精神科、1 週家醫科、1 週老年醫學以及 4 週附設醫院實習），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3、第三階段：28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必修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3、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六年制：一至六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十一、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sup>註2</sup>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三)、醫五至醫七(六年制：醫五至醫六)：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二、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sup>註3</sup>

十三、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sup>註4</sup>

十四、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五、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 分 (含) 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 (含) 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2：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註 3：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4：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大二英文、科學發表與思維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陽明校區共同教育中心規定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註 5：大二英文抵免申請辦法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維持免修申請辦法。

**註 6：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108 年 11 月 0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0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本組學生大學前二年在交大修讀基礎學科與電資專業課程，大三回到陽明修讀醫學專業課程。學生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sup>註1</sup>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 五、本組學生一、二年級修習課程列表如下：

（一）基礎科學必修	備註說明
微積分(一)【4 學分】	暑修或榮譽班
微積分(二)【4 學分】	
物理(一)【4 學分】	榮譽班
化學(一)【3 學分】	光電系
化學(二)【3 學分】	光電系
普通生物學(一)【3 學分】	生科系
普通生物學(二)【3 學分】	生科系
普通生物學實驗【1 學分】	生科系
（二）電資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3 學分】	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邏輯設計【3 學分】	
線性代數【3 學分】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離散數學【3 學分】	
微分方程【3 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電子實驗(一)【2 學分】	

(三) 專業選修(六選三)	備註說明
電路學【3 學分】	二年級電資專業選修:六科選三科，至少 9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電磁學【3 學分】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機率【3 學分】	
人工智慧導論【3 學分】	
(四) 醫學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u>生物化學【4 學分】</u>	<u>陽明遠距</u>
<u>生物化學實驗【1 學分】</u>	<u>陽明校區上課</u>
公共衛生概論【1 學分】	陽明遠距
微生物及免疫學【4 學分】	陽明遠距
醫學人文導論【2 學分】	陽明遠距
醫學人文的實踐【2 學分】	陽明暑期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 醫學倫理類	陽明遠距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 醫學人文類	陽明遠距
心靈成長一三四【1 學分】	導師時間，共 4 學分

(五)通識課程24學分<sup>#2</sup>:含核心通識課程16學分(必選心理學概論)、跨院基本素養通識6學分(含: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外語課程2學分。

(六)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必修 2 學分,由兩位(含)以上陽明交大老師共同指導,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 1 學分。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sup>#3</sup>。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

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九、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sup>註4</sup>。

十、學生於修業期間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一、學生修畢並通過本組所規定之必修及必選修所有課程，將授予「醫學士學位」暨加註「電資雙專長」之畢業證書。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 分 (含) 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 (含) 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註 2：通識課程學分之認定原則以「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依據，唯外語課程之學分除外，以「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抵免準則」為依據。

**註 3：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註 4：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交大校區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89.10.13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主管會議通過)  
 (經 89.10.2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務會議通過)  
 (經 91.3.1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務會議通過)  
 (經 91.3.1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務會議通過)  
 (經 96.3.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7.3.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8.1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99.4.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5.31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4.10.27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5.4.29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5.4.29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6.12.13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0.4.9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為研議、推展及審核本系相關之教學發展、課程改進、教學評估、學生學習評量，及教學研究等方案，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

  - (一) 系主任、副系主任及各學科主任。
  - (二) 教學醫院臨床學科：
    - (1) 內科學科：  
~~台北榮總代表(核子醫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 (2) 外科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 (3) 婦產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 (4) 小兒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 (5) 一般醫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 (三) 經選舉產生之系學會學生代表一名。

推選委員：

  - (一) 由各單位主管就本校專任（含合聘）教師中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經系主任由其中遴選教師代表七名（包括臨床學科三名、基礎學科三名及人社中心一名）。
  - (二) 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陳院長核可、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